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（柳州市壮医医院）的柳州中医杏林专线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柳州中医杏林专线租赁服务采购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90人，营业收入为943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89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电子签章）：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